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1/2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惠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20/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27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2月27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其他改善建議
(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其後於2003年3月20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CB(1)1125/02-03(01)號文件 —— 代表團體對併購指引內所載主要建議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597/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介紹有關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3)59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2256/01-02(03)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625/02-0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與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有關的事宜的資料摘要”(修訂本)
- 立法會CB(1)1168/02-03(02)號文件 —— Telstra International
(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其後於 2003年3月20日送交委員) 提交的補充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3.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
- (a) 提供若干個案的資料，說明海外規管機構在評估電訊市場合併收購(下稱“併購”)活動的效果時，如何詮釋“大幅減少競爭”；及
 - (b) 研究由楊孝華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Telstra International的意見書，並作出適當的回應。
4. 此外，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Telstra International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提述，世界貿易組織對採用個別行業競爭法表示關注，而新加坡亦已採用一般競爭法，因此，政府當局或需重新研究目前按個別行業制定競爭法的政策(相對於採用一般競爭法的政策)。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5. 由於法案委員會在會議舉行之前不久才接獲“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其他改善建議”(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以致委員未有機會詳加審閱，因此，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文件內的主要建議。主席亦邀請助理法律顧問3研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其他法律問題。

6. 委員亦商定，各代表團體將獲邀就政府當局的最新回應(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提出進一步的書面意見(如有的話)。委員授權主席視乎代表團體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決定是否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4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作口頭申述。

(會後補註：遵主席指示，所有以往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代表團體已獲邀請，如他們對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有進一步意見，可提交書面意見及表明是否擬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申述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4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因應多個營辦商以書面提出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改於2003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4日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28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2月27日的會議紀要。	
000229 – 0017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	
001752 – 003127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p>(1) 委員察悉，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在會議舉行之前不久才收到。他們同意在下次會議才深入研究文件內的主要建議。</p> <p>(2) 擬議第7P條所訂的“大幅減少競爭”測試，與《電訊條例》第7K，7L及7N條所訂的“大幅限制競爭”測試之間的差別及海外規管機構所採用的測試。</p> <p>(3) 需要就“大幅”一詞的準則訂定一致及客觀的指標，以免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任意詮釋該指標。</p> <p>(4) 政府當局建議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電訊局長在決定已完成或建議的併購會否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時，必須考慮的因素。</p> <p>(5) 在評估併購活動時，須考慮“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的質素事宜。</p>	<p>(1) 助理法律顧問3須研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其他法律問題。</p> <p>(2)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海外規管機構在評估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活動的效果時，如何詮釋“大幅減少競爭”。</p>

003128 – 00420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1) 由數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作為覆檢當局以處理電訊市場的併購活動，而不是由電訊局長一人負責，是否較為恰當。</p> <p>(2) 制衡電訊局長的權力(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125/02-03(01)號文件的第11項)，以及政府當局為加強制衡而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第11至17段)。</p> <p>(3) 鑒於香港的電訊市場規模較小，把控制權有所改變的指標定在對該持牌人有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時，作為電訊局長介入的起點，是否恰當。</p>	
004207 – 00530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1) 歡迎業界及其他各方就政府當局的最新回應(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如有的話)。</p> <p>(2) 劉慧卿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但她仍然要求引入全面競爭法。</p> <p>(3) 併購指引會列明各項因素的適用範圍細節(建議在條例草案的附表中列明)，以便可決定已完成或建議的併購會否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的效果。</p> <p>(4) 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P條接獲的申述將予公開，除非當中載有敏感資料或電訊局長另有決定。</p> <p>(5) 根據併購指引，當局將設立非正式渠道，讓有關各方預先尋求電訊局長對併購活動的意見。這類意見會在保密及無須作出承諾的基礎下提供。</p>	政府當局須研究由楊孝華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Telstra International 意見書，並作出適當的回應。

		(6) 政府當局會引入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擴大有關電訊局長的諮詢規定，給予電訊市場上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和有關傳送者牌照的收購者合理機會，根據擬議第7P條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	
005302 – 005536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歡迎業界及其他各方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尤其與加強制衡有關的部分，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如有的話)。	
005537 – 0101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1)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政府當局文件中的主要建議(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 (2) 委員亦商定，代表團體將獲邀就政府當局的最新回應(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提供進一步的書面意見(如有的話)。 (3) 委員授權主席，視乎代表團體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決定是否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4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作口頭申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4日